

证券代码：874345

证券简称：秦鼎精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现场设置在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345	秦鼎精铸	2025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	关于拟修订公司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	√
3	关于拟修订公司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	√

4	关于拟修订公司<监事会制度>的 议案	√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议案 1：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6)。

议案 2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《股东会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3)。

议案 3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《董事会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4)。

议案 4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拟修订公司《监事会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5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(2)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件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王雪阳 8498112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